

# 略論保險金信託與保險金的信託之差異

朱政龍

## 一、前言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財產傳承與保險理財工具的結合需求日益增加。「保險金信託」便是在此背景下逐漸受到關注的制度。其目的在於透過信託機制，使得被保險人死亡後的保險給付能依特定方式運用、管理或分配，以保障受益人之長期利益或特定需求（如子女教育、醫療照護等）。

然而，在我國現行法制下，保險金信託制度仍處於「法有其名、實未落地」的階段。雖然《保險法》第 138 條之 3 明文規定保險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信託業務，但截至目前，尚無任何一家壽險或產險公司實際取得同法同條第 3 項授權子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之核准。

相對之下，實務上常見的作法，是於保險契約成立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署「同意書」或「聲明書」，事先同意保險事故發生後，將死亡保險金直接交付特定受託人（多為銀行信託部）管理運用，並指定受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與銀行簽訂自益信託契

約。此種安排雖具信託之外觀，然其法律性質與保險法上之保險金信託，實有本質上的差異。

本文擬從制度設計、契約性質、法律效果、稅務影響與實務操作等層面，分析並比較兩者之異同，並提出建議。

## 二、保險法第 138 條之 3 之制度背景與法理基礎

### （一）條文內容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及之 3 規定如下：

#### 第 138 條之 2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

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 第 138 條之 3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保險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

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

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該條文最早是在 2012 年訂立，之後歷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2020 年，增訂第三項授權母法，其立法理由在於配合信託制度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使保險業得結合信託業務，藉以提升保險商品功能及資金運用效率。

## (二) 制度目的

保險金信託之設計，旨在透過保險公司與信託功能結合，達成財產管理與保障功能整合、長期照護或扶養安排、防止受益人濫用保險金、節稅與財產傳承之規劃等目的。

**(三)** 目前實務上並無保險業擔任保險金受託人的保險金信託業務，也就是說並無依據保險法第138條之2及之3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的保險公司。目前信託業及保險業界常見的是所謂的保險金的信託，也就是保險的要保人（通常亦為被保險人）投保後與保險公司約定，並在保險契約批註，一旦被保險人身故發生理賠或滿期保險金給付，由保險公

司將保險金撥入保險受益人的信託專戶內，成為信託財產；信託業則根據與保險契約受益人（即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簽訂的信託契約內容，將保險金運用在債券、存款、共同基金、保險等具穩定收益風險性較低的理財工具，再逐年或定期把信託收益依信託契約約定撥付給信託受益人作為生活費或教育費，或於信託期間終止或到期時，交付剩餘資產予信託受益人。就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種類來看，屬信託業法第16條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金錢信託業務，且就委託人與受益人關係而言，是屬於自益信託。上述實務上的保險金信託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故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需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並締結信託契約，始成為信託財產，無法落實保險金信託之目的。

有論者建議為避免自益信託產生之制度上缺陷，可先由父母親預先將保費成立金錢信託，約定子女為信

託受益人，再由受託人為保險之要保人、受益人，父母親為被保險人購買保單，並以信託帳戶中之資金繳付保險費，倘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依據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受託人直至信託約定期滿。如此模式下即是他益信託，只要父母親每年繳入信託帳戶作為保費之資金每年不要超過100萬元，就可避免贈與稅課徵之問題，又解決自益信託保障不夠之問題，似乎解決保險金信託目前的困境，但若我們仔細探討其中法律關係，受託人與被保險人間不具有保險利益，以受託人為要保人訂定之保險契約恐生效力上的疑義，仍無法真正為保險金信託解套。

### 三、實務上推行的「事前同意書」（保險金的信託）之作法與法律性質

#### （一）制度概述

在目前並無保險業直接經營信託業務的現況下，保險業界遂以「變通方式」進行，通常由保險公司與銀行合作，在要保人投保時，另行簽署「保險金信託同意書」、「死亡保險金信託聲明書」或「交付信託事前同意契約」。

其內容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事前同意，若日後發生死亡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將理賠金直接撥入

某一銀行信託帳戶，由保單受益人與銀行另行簽署信託契約，並約定保單受益人自己亦為信託受益人，由該銀行依信託契約條件管理運用並為信託給付；但保單受益人也可以決定不將保險金交付信託而由自己領取，或者成立信託後仍得隨時撤銷信託契約，故實務上推動效果有限。

## (二) 契約性質分析

此種「同意書」或「事前同意契約」，從法律性質觀察，僅為單純債權契約或單方聲明對保險金的處分(或放棄處分)，並非真正的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的成立生效須有信託財產的存在，根據《信託法》第4條，信託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認為：「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由該條文義觀之，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

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應如何登記，並未限制，只須移轉登記即可。信託法第四條所稱登記係指「信託登記」而言，如不登記為「信託」，而係信託以外之財產移轉登記，例如：買賣或贈與，則內部關係縱為信託，亦不得主張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法第四條與信託成立要件無關。」實務上多認定信託契約為要物契約，在保險契約簽立時，死亡保險金尚未存在，僅為將來之或有請求權，尚非具體財產權，無法成為信託標的。若信託標的尚未存在，則信託契約尚不成立；僅有在保險事故發生、死亡保險金債權實現後，方有可能成立。

## (三)要保人之聲明僅具債權契約性質

此類「同意書」實際上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之指示，屬於保險金交付之事前處分，性質上為「債權讓與預告」或「給付指示」。信託契約與保險契約為兩個獨立法律關係，在該安排下，保險公司與銀行間無信託法律關係，亦非受託人；真正的信託契約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經保險金受益人同意並簽署，方可成立生效。

## 四、信託契約之性質爭議：是否為要物契約？

## (一) 學說分歧

關於信託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學界與實務向有爭論。學說有認為信託為諾成契約者，主張信託契約自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信託財產之移轉屬於契約效力之一部分，而非成立要件。此說主張信託制度應有彈性，有助於促進信託業務之實務運作。他說則認為信託為要物契約，認為信託之本質在於財產權之移轉，若無信託財產之交付或登記，信託即不成立。此說強調信託之財產性與物權變動效果。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也認為：「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

## (二) 實務見解

我國法院實務大致採要物契約說。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9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除須具備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

等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兼具信託物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始能成立，此觀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因此，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就信託財產自須有處分權，方能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

因此，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死亡保險金尚未存在，無從交付信託，自難認信託契約已成立。

綜合上述，在此架構下，要保人事前簽署同意書之安排，即使雙方意思合致，仍因欠缺信託標的之存在與移轉，無法成立信託契約，頂多具債權上之拘束力，而非成立信託法律關係。

## 五、結論與建議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3 之保險金信託，與事前簽署同意書方式，無論在法律性質、成立要件或實務運作上，皆屬完全不同之制度。現行「事前同意書方式」宜謹慎使用。鑑於其法律效力有

限，保險公司應明確揭露相關風險，避免造成消費者誤信。於事前同意書方式下，保險事故發生後，若保險金受益人不同意交付信託，銀行即無法受領，導致信託落空。此點在實務上屢見糾紛。若保險公司在推介過程中涉及推介信託契約，可能面臨兼營信託業務之疑慮，產生法規風險。

部分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信託公會以

「保險金信託」名義行銷，實際上僅為事前同意書方式，卻宣稱可節稅或防止糾紛，導致消費者誤信，形成潛在法律風險。此實屬「夢想大於實際」，效益有限。對於保險經紀人及信託業推廣單位，應加強監理，防止誤導性銷售或虛假宣稱信託效益之行為。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總機構法遵主管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  
產險業推出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及投保專區相關措施**

為確保海洋永續發展及為更貼近民衆需求，產險公會協助保險業者開發完成海域活動專屬保險商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除有一般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承保之外意外事故保障外，增加承保民衆參與海域遊憩活動時，可能面臨之特定事故(潛水夫症、失溫、海洋弧菌感染等)所致死亡、失能及醫療費用損失，另民衆可就意外傷害事故衍生之搜尋費用損失，選擇加保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提供更完整之保險保障。民衆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泛舟、香蕉船、獨木舟等海域活動時，可多利用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海域商品，以獲得完整之保險保障，移轉相關風險。

為便於民衆瞭解海域活動保險相關資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海域活動保險專區，提供保險保單條款、要保書及承辦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民衆可自行於產險公會網站查詢(網址：[www.nlia.org.tw](http://www.nlia.org.tw))。

**產險公會 關心您**

